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
李慧琼議員, SBS, JP

立法會CB(2)805/17-18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805/17-18(01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要求就「東區區議員被身份不明人士阻礙開會」一事提出急切質詢

東區區議會原訂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舉行會議，惟多名區議員被身分不明人士阻礙進入會議場地。據悉，四名身穿黑衣的身分不明人士，攔阻在會議室門外的多名東區區議員出席會議，即使議員即時出示證件，亦不得要領，另有多名公眾人士無法進入旁聽；黑衣人亦一直手持攝錄機拍攝；經過一輪擾攘，最終在法定時間 15 分鐘過後，區議會主席宣佈流會，當天會議未能如期進行。

區議員是經過選舉產生的民意代表，他們出席區議會是履行公職，區議會會議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；由於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的會議頻繁，民政事務局局长必須立即交代是次事件，確保區議員能履行公職，公眾利益不被剝奪。

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 23 條，任何人抗拒或阻礙公務人員執行公務，屬於刑事罪行，當局必須徹查上述事件，包括查明當天四名黑衣人的身分，由誰人授權他們進入會場，以及他們根據誰人的指示攔阻區議員及在場拍攝，並立即作出跟進及向公眾完整交代事件。

由於事件性質急切，以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，本人擬於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，就標題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，並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长親自解釋事件。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10 條，擬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內務委員會上討論相關事宜，徵先得內務委員會同意，才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急切質詢。

立法會議員

陳淑莊

謹啟

2018 年 1 月 31 日

2018年1月30日東區區議會事件急切口頭質詢（民政事務局局长）：

東區區議會原訂於2018年1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，惟會議室出現四名身分不明人士在會議室內阻擋大門，令多名區議員未能進入會議室；經過一輪擾攘，最終區議會主席在法定時間15分鐘過後宣佈流會，當天會議未能如期進行；而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23條，任何人阻礙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屬刑事罪行；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一。該四名人士是否全部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，如是，他們持有的證件發出日期為何；他們是否受聘於東區民政事務處或東區區議會的外判保安公司，如是，他們是受哪一間公司聘用，以及他們的權限為何；

二。為何該四名人士在當天阻撓區議員出席會議及公眾人士列席會議，他們是否由東區民政事務處、東區區議會抑或其他政府部門授權及指派職務，如是，其職務的詳情為何；如否，當局會否立即徹查該等人士的具體身分及向公眾交代；及

三。當局會否立即作出調查及跟進，該四名人士阻撓區議員及公眾人士進入會場，是否涉及干犯任何刑事罪行，包括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23條，以及事件的責任誰屬，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。